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4767號

原　　告　熱浪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慕柔
訴訟代理人　楊舒惠
被　　告　彭詩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19日與原告簽署Uplive直播平台（下稱系爭直播平台）合作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擔任原告所經營系爭直播平台之獨家主播，時薪為新臺幣（下同）700 元，契約期間自107 年3 月1 日起至108 年2 月28日止，且獨家主播於契約期間內，不得參與、經營、受僱與系爭直播平台類似性質或類型具有競爭關係之其他直播平台。詎被告竟於108 年2 月間，擅自在與系爭直播平台具競爭關係之17直播平台，以藝名「靈魂歌姬。容兒菲菲」進行直播，而違反系爭契約關於獨家主播之約定。又系爭契約第B 條第3 項第10款雖約定被告違反上開約定時，應賠償原告懲罰性違約金5,000,000 元，然因被告違反系爭契約時，系爭契約僅尚餘1 月期間，故原告參酌兩造間合作內容及合作期間等理由，僅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100,000 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 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雖有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並以藝名「容菲」在系爭平台直播，然被告係約於108 年2 月10日，始同時以藝名「靈魂歌姬。容兒菲菲」在17直播平台開始直播，原告在二直播平台所使用之藝名不同，並不會搶得原告原有之觀眾客源，故原告請求違約金並無理由。又被告在17直播平台直播之重疊天數約10餘日，直播時數僅約15個小時，而系爭契約至108 年2 月28日即期滿終止，二者重疊時數及日數亦短，對系爭直播平台之收益影響應非甚鉅，原告應未受有高達100,000 元之損害，故縱認原告請求違約金為有理由，該違約金亦應酌減。再被告自107 年3 月1 日起，每月薪資約30,000多元，而依被告108 年2 月間在系爭直播平台直播之有效時數計算，原告依系爭契約應給付被告108 年2 月份薪資共39,939元，然原告於108 年2 月間僅給付被告18,960元，尚積欠被告薪資20,979元（計算式：39,939元-18,960元=20,979 元），故被告自得就該積欠薪資與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互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擔任系爭直播平台之獨家主播，而被告在系爭契約期間內，有另以藝名「靈魂歌姬。容兒菲菲」在17直播平台進行直播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17直播平台網頁截圖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

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B條第3 項第10款約定：「於本合約期間內，若甲方（即原告）與乙方（即被告）約定為獨家主播，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經營、受僱與甲方平台類似性質或類型具有競爭關係者之其他直播平台，否則乙方須給付甲方500 萬元的懲罰性賠償金，並應賠償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損失。」乙節，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又被告在系爭契約期間內，以藝名「容菲」在系爭平台直播，並另以藝名「靈魂歌姬。容兒菲菲」在17直播平台直播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審酌系爭直播平台與17直播平台均屬網路直播平台，且被告在該二直播平台使用之藝名相似，故被告抗辯原告客源並無受影響，被告並無違約情事等詞，尚非有據，原告主張被告已有違反系爭契約上開約定，洵為可採。然本院審酌被告在系爭直播平台之直播時薪為700 元，且被告於107 年11月至108 年2 月間，在系爭直播平台直播所實際領取之每月薪資各為28,711元、30,804元、35,609元、18,960元，及被告自陳108 年2 月間在17直播平台上直播之重疊天數約10餘日，直播時數僅為15個小時，而系爭契約僅餘1 月即期滿終止等情，認原告就被告上開違反約定所請求之違約金100,000 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20,000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

(三)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抗辯原告尚積欠108 年2 月份薪資20,979元乙節，然系爭契約第B 條第3 項第1 款第2 點約定：「獨家主播每月應播滿最低時數及達到有效天數，若未播滿最低時數或未達有效天數時，則不予核算該主播之時薪」，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又原告於108 年2 月份係以無底薪而全部拆分之計算方式，核算被告薪資為18,960元，且

被告於108年2月間應有直播有效天數20日，而被告當月份之有效天數僅有18日等節，業據被告陳稱在卷，且有被告提出之薪資計算單為證，則被告於108年2月間直播有效天數既未達約定應有之有效天數20日，則原告據此以上開計算方式核算被告當月薪資為18,960元，自非無據。被告就此雖另抗辯兩造僅有約定最低時數，而無約定有效天數，然此非僅與系爭契約上開約定內容不符，且被告所提出原告所製作之歷月薪資計算單上，亦均載有關於有效天數之內容，故被告抗辯兩造並無約定不滿有效天數即以無底薪全部拆分之計算方式核算薪資，尚非有據，自難認被告所執原告108年2月計薪方式有誤乙節為可採，故被告抗辯其得就原告積欠薪資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互為抵銷等詞，洵非有據，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呂亞馨